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進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進賢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彭進賢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之對價交付其金融帳戶資料（無證據證明實際取得報酬），於民國112年1月7日，至新竹縣○○鎮○○路0號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申辦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並於同年月10日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號，於同年月11日變更網路銀行密碼後，隨即在新竹市華南銀行某分行，當面將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於111年10月起，使用LINE暱稱「王靜雯Ada」，向曾秉羿

01 佯稱：加入投資軟體「財豐」獲利云云，致曾秉羿陷於錯
02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11日上午11時6分許，臨櫃匯款70
03 萬8,410元至上海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轉帳至其
04 他帳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05 所在或去向。嗣曾秉羿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
06 上情。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彭進賢於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曾秉羿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告訴人曾秉羿所提供之投資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
11 擷取畫面各1份。

12 (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通清字第11300300
13 12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申辦網銀及約轉資
14 料1份。

15 (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4日通清字第114000401
16 1號函及所附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辦理網路銀行資料、
17 辦理約定轉入帳號資料。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23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4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5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26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27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28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29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30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1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03 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4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7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8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0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13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4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5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1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2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6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31 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因本件改依

01 簡易判決處刑，故被告未於審理中之陳述，應為有利於被告
02 之解釋，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本件無
03 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案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得減輕其刑，本案採對被告最有利之情況，即不論洗錢防
05 制法修法前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
06 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
08 （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
09 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
10 低度刑無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後同法第16條第2
11 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
12 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定最
13 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
14 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
15 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
18 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0 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不
21 含5年），最低度刑為1.5月。經比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主刑之最高度為不超過5年（含5年），依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主刑之最高度為5年未滿
24 （不含5年），是二者比較結果，認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30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31 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減輕事由：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檢察官起訴後本院
03 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故被告未於審理中之陳述，應採對其有
04 利之解釋，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
05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07 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
08 輕其刑。

09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不思
10 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率爾將其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
11 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
12 團成員不法使用，使詐欺集團能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
13 具、掩飾其犯罪所得之去向，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
14 歪風，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不
15 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
16 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被告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
17 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前有多次毒品、竊盜等前案紀
18 錄，目前仍在監執行中，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
19 不佳，及本案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之金額，兼衡其高職肄
20 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21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4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5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
2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9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01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
02 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
03 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
04 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
05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06 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判決要旨，與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
08 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
09 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3 偵查中否認實際獲有報酬，卷內亦查無證據其確實有犯罪所
14 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紀語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